

月矣。而舟膠糧滯，或船戶鼠竊，催值長支，尚以爲此濬邑事也，而陳控不休。不則以近例相轄，一紙下行，直以盛氣之耳。今河南府照磨王思理一詞，猶其近似有理者。思理向爲靈寶縣買糧，主於店家王納諫與生員王統一家，買米數千石，糧完之後，即托納諫僱賈思國兩舟以行。行後思國竊糧而遁，而所支腳價，原議納諫認還，共應四十八兩。又統一結欠思理銀二十二兩，據帳謂別有交易，應禹州吏目朱家瑞兌還，而家瑞已先思理行矣。誰執長鞭代渠索逋，量於納諫、統一名下如數斷追，給思理收領。統一名儒服賈，姑免科罪。納諫一杖，以警夫受人重托而不終若事者。

楊進忠

滑縣人

趙國賢與其鄰之娶婦張氏各有養媳一人，年皆孩稚，於四月二十五日相携游於楊進忠場圃，因拾麥穗，兒童嬉戲，何損毫末，爲進忠者撫之而教之可也。不則白之家長挈以歸耳，何至手奪其麥，且震以非常乎！倉皇驚遁，雙墜井中。微獨國賢等不知，即進忠直以爲駭而走耳，固不虞其至此也。日暮不歸，兩家覓女，肝腸欲裂。而焦二以販油遇此，無端漫言，以爲不久尋歸，何用汲汲。至五月初四日，陳三俊窺井見屍，急告國賢，灑之以出，方知已作陷井游魂，而後乃悟事繇進忠也。兩幼非命，殊爲可傷，進忠誤蹈凶機，實非有意。斷銀六兩，分給兩家，爲殯埋費。張氏雖未對簿乎，然不容觴輕重也。進忠一杖，無得倖免。焦二老而饒舌，並作贖刑。